

贵州昱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沿河县第十届村（社区）“两委”成员任期和离
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YLZB2021TR/14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招标人：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贵州昱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表.....	3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8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30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沿河县第十届村（社区）“两委”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6月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包 YLZB2021TR/14-1 号，B包 YLZB2021TR/14-2 号

项目名称：沿河县第十届村（社区）“两委”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971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90 万元其中 A 包：1114840.18 元，B 包 785159.82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人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的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出具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自行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 2020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须缴纳税收和社保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5月25日至 2021年5月31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300.00元

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A包：贰万贰千元（人民币）

B包：壹万六千元（人民币）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户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零余额户)保证金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行

账号：0610 0019 0000 0091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1年6月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1年6月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政府大楼六楼

联系方式：150859788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贵州昱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恒大中央广场C1B栋4楼

联系方式：153296187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胜

电话：1532961877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
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p>项目名称：<u>沿河县第十届村（社区）“两委”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u></p> <p>采购人名称：<u>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u></p> <p>采购人地址：<u>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政府大楼六楼</u></p> <p>项目内容：<u>沿河县第十届村（社区）“两委”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u></p> <p>项目编号：<u>A包 YLZB2021TR/14-1号，B包 YLZB2021TR/14-2号</u></p> <p>财政审核控制价（预算价）：<u>预算 1971000 元，最高限价：1900000.00 元，其中 A 包：1114840.18 元，B 包：785159.82 元（磋商首次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u></p>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3	<p>资格标准：</p> <p>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价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p>
4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u>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u></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p>
5	12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是现金、银行支票、汇票或电子保函（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或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p> <p>（一）投标保证金是现金、银行支票或汇票： 现金、支票或汇票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A 包：贰万贰千元（人民币） B 包：壹万六千元（人民币）</p> <p>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投标保证金递交地点：<u>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u>；</p> <p>户名：<u>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零余额户）保证金</u></p> <p>开户行：<u>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行</u></p> <p>账号：<u>0610 0019 0000 0091</u></p> <p>备注（填写）：【保证金缴纳随机码】</p> <p>联系电话：<u>0856-3910277</u>。</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根据网上缴退保证金程序要求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p>

		<p>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上操作打印相应的保证金缴纳凭证。</p> <p>（二）电子保函：</p> <p>1、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有效降低投标人负担，改进和完善投标担保机制，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可自主选择在省、市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开具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p> <p>2、请投标人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p> <p>3、操作申请方式</p> <p>（1）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 <p>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 <p>电子保函咨询电话：0851-85971629</p> <p>电子保函登陆：http://103.3.152.89:8081/jr/none/guarantee.do</p> <p>（2）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p> <p>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p> <p>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1757828</p> <p>电子保函登陆：http://222.87.41.199/TPBidder_TR/login.aspx</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10日内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6		<p><u>磋商规则、评审标准：</u></p> <p><u>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u></p>
7	22.4	<p>磋商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u>按黔价房[2011]69号文计算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p>
8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投标文件U盘一份。</p>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		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对磋商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3	二	<p>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p> <p>（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的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出具银行资信证明。</p> <p>3.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自行承诺）</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0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须缴纳税收和社保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p> <p>（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p>

			<p>(6)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三)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p>
...
符合性要求			
项 号	章	条 款 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二	3. 8	<p>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p> <p>(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p> <p>(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p>

			<p>宜；</p> <p>(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p> <p>(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p> <p>(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p>
3	二	11 .1	<p>响应文件有效期：</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p> <p>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p>
4	二	12 .5	<p>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p>
5	二	17 .3 .2	<p>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p>
6	二	17 .3 .2	<p>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p> <p>(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p> <p>(2) 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p> <p>(3) 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p>

			<p>(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p> <p>(6)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7)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8)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p> <p>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p>
7	二	19 .2	<p>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p>
8			<p>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合格磋商供应商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响应无效。</p>
9	三	1	<p>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磋商供应商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p>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一、磋商规则（参考）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7. 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 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参加磋商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应该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

它信息给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及技术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B. (是/ 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C.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采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_____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_____
3. 合同草案条款：_____

三、磋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A 包和 B 包的评分细则）

目标名称	评分办法（百分制）
价格分 (10分)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p>技术分 (55分)</p>	<p>服务方案 (55分) :</p> <p>一、服务依据 (1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方案进行评审 (优得10-7; 良得6.9—3; 差得2.9-0。)</p> <p>二、服务目标 (15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方案进行评审 (优得15-10; 良得9.9—5; 差得4.9-0。)</p> <p>三、服务工作流程 (1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方案进行评审 (优得10-7; 良得6.9—3; 差得2.9-0。)</p> <p>四、工作进度安排 (1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方案进行评审 (优得10-7; 良得6.9—3; 差得2.9-0。)</p> <p>五、保障措施 (1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方案进行评审 (优得10-7; 良得6.9—3; 差得2.9-0。)</p>
<p>商务分 (35分)</p>	<p>1、项目负责人 (5分) :</p> <p>(1)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及执业年限</p> <p>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10年及10年以上, 得5分; 低于10年得2分 (以财政部颁发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发证日期为准)。</p> <p>2、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 (5分)</p> <p>项目负责人在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 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会计师职称得5分; 不具有不得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含转所登记页和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度注册会</p>

	<p>计师年检章页），以及截止开标日以前连续6个月的供应商为个人缴纳社保单据，并加盖公章]</p> <p>3、团队人员配备（14分）：</p> <p>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不含项目负责人）（14分）：</p> <p>（1）每增加配备1名注册会计师得 2 分，满分 6 分；</p> <p>（2）每增加配备1名中级会计师得 1 分，满分 3 分。</p> <p>（3）每增加配备1名初级会计师得 1 分，满分 5 分。</p> <p>团队成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需提供截止开标日以前连续6个月的供应商为个人缴纳社保单据，并加盖公章。（另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4、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6分）：</p> <p>2020年1月1日以来以来，承接过村（社区）“两委”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业绩或企业单位任期或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业绩；每个1.2分，最高6分；（采购人需为乡镇（含）以上人民政府或同级（含）以上政府主管部门或企业单位）：</p> <p>（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5、响应时间（5分）：</p> <p>投标人在贵州省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且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8小时内响应的得5分。</p> <p>（提供办公场地不动产登记证或购房合同、业主身份证和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的签署需为本公司或法定代表人）</p>
<p>（一）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p>	

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三)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根据评标委员评分结果，选取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四)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磋商响应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磋商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注：联合体参与磋商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p>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p>

4	优惠办法:	<p>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p> <p>价格扣除: 按报价的 <u>(94%)</u> 计算评审价</p> <p>中型企业:</p> <p>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p>																																																							
5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p>(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 不附所报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853 1337 1608"> <thead> <tr> <th colspan="5">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价格清单</th> </tr> <tr> <td colspan="5">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_____</td> </tr> <tr> <td colspan="5">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服务,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td> </tr> <tr> <th>序号</th> <th>服务名称</th> <th>服务商</th> <th>服务商性质 (小型、微型)</th> <th>报价 (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A</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报价一览表中所有服务报价 B</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评审价格 C= <u>(0.94)</u> *A+B-A</td> <td></td> </tr> </tbody> </table>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_____					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服务,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服务商性质 (小型、微型)	报价 (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服务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4)</u> *A+B-A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_____																																																									
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服务,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服务商性质 (小型、微型)	报价 (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服务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4)</u> *A+B-A																																																									
6	证明材料	<p>供应商参与磋商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磋商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7	相关风险	<p>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磋商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成交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p>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p> <p>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采购政策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三、提醒事项：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昱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交易中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货物”系指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的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出具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自行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0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须缴纳税收和社保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

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3.4 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

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5.2 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磋商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的声明函
- (4)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 其他资料
- (6) 服务方案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

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磋商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磋商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一起封装，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单独封装，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信封及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2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9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单独密封，正副本信封及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照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可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3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

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6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相应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 开标、评标

20 开标流程

20.1 会议准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等相关人员签到。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

20.2 宣读纪律：开标截止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20.3 开标唱标：

20.4 参加开标的代表人应在开标验证时，向采购人出示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法人的代表参会的）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退回其投标文件，不予以开标。

七、成交与签订合同

21. 成交准则

21.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开展的必要性

根据《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第十届村（社区）“两委”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农发〔2020〕90号）、《中共铜仁市委组织部印发的〈关于第十一届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的提示（三）〉》和《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沿府办发〔2021〕34号文件的要求。

二、审计工作目的

为了明确沿河县第十届村（社区）“两委”成员任期内的经济责任，健全和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提高村级财务管理水平，为考核和选拔村级干部提供依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为依据，全面开展沿河县第十届村（社区）“两委”成员任期内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三、工作服务范围

（一）审计对象：沿河县 438 个村（社区）的两委成员。

（二）审计范围：沿河县 438 个村（社区）的两委成员从 2016 年任期以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的财务资料及与经济活动相关的其他资料。

四、审计内容与重点

审计内容与重点是沿河县村（社区）两委成员任职期间财务收支状况真实性审计、资产质量审计、经营成果审计、重大经营活动和经营决策审计、合法合规性审计、及“三资管理”情况等。

（一）村（社区）财务收支情况。

（二）债权债务情况。

（三）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

（四）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发包管理以及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投标情况。

（五）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担保、出让情况，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情况。

（六）五分之一以上村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资金预算及来源

（一）资金预算

纳入审计的村（社区）438个，预算资金1,971,000.00元。因时间紧、任务重，为加快工作进度，设两个包，A包为晓景乡、沙子街道、团结街道、中界镇、黑水镇、淇滩镇、板场镇、和平街道、夹石镇、甘溪镇、谯家镇共11个乡镇257个村（社区），B包为包为后坪乡、塘坝镇、洪渡镇、客田镇、新景镇、黄土镇、中寨镇、思渠镇、土地坳镇、泉坝镇、官舟镇共11个乡镇181个村（社区），A包资金预算1156500.00元，B包为814500.00元，按财政局意见拦标价

为 1900000 元计算后最终分别为:A 包拦标价 1114840.18 元,
B 包拦标价 785159.82 元

(二) 资金来源

县级财政资金

六、考核办法

(一) 接受群众监督。审计过程中要认真接受群众投诉与监督,广泛吸纳村(居)民监督委员会成员、村(居)民参加。审计结果要及时向全体村民公开,切实发挥好民主监督作用。

(二) 依法依规审计。严格按照《贵州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开展审计。遵守审计程序,做好审计工作,全面收集审计证据,做到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客观公开,正确区分前任与现任、个人与集体、失误与舞弊等责任界限,提出恰当处理意见。

(三) 客观公正出具审计报告。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应与被审计对象见面,征询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被审计对象提出不同意见的,要进行复核;复核属实的应予纠正,复核无误的应向被审计对象做出全面解释。

七、工作要求

(一) 所有参审人员要高度重视此项审计工作。要以对政府、对社会、高度负责的使命感立足本职岗位,扎实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地完成任任务。

(二) 参与本项目的审计人员,尤其是现场工作人员,不

得擅自发表针对本次审计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以及本人职责之外的有关本项目的看法和意见。

(三)参与本项目的审计人员必须注意保密工作，不得向非本项目人员透露任何关于本项目的消息和数据，项目资料要注意收存。

(四)所有审计人员要时刻注意自己的仪表和举止，应注意维护本公司的形象。审计人员不得做出有损本公司利益和形象的任何事情，不得向被审计对象提出工作以外的任何要求。

(五)审计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审计规定和审计工作纪律。

(六)审计工作中的质量要求主要包括：

1. 审计人员对沿河县村（社区）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解，识别内部控制的关键控制点和风险点，评价内部控制的水平，设计实质性测试的程序和范围。

2. 审计人员根据对沿河县村（社区）内部控制系统的了解、测试，明确实质性测试的重点与内容，并通过审查会计资料、查阅与审计范围有关的文件、盘点实物资产、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询问、函证等程序，取得具有充分证明力的审计证据，为形成财务审计报告奠定基础。

3. 审计人员在现场审计中，应当认真填写审计工作记录，整理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工作底稿包括以下内容：审计人员在审计准备阶段所形成的材料、收集的有关证据、被审计单位提供基本情况和审计方案；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证

明材料及其鉴定意见；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产生的原因；判断审计事项的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审计人员对审计事项的评价、初步结论和处理意见、建议，以及被审计单位及其负责人的意见；在执行具体审计工作方案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有关记录等。主审人员和业务组长应当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复核，并对审计工作底稿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七）服务期限

因项目重要性以及时间紧迫性，接上级通知审计工作原则上应在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

（八）支付方式

完成审计工作，并提交成果报告及相关资料后一次性支付。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物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_____

2.2 交货地点：_____

3. 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 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_____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___%的正式发票。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_____（时间）支付。

5.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列。)

6.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列。)

7. 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列。)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 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 投产前的质量验收, 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 采购人可在磋商文件中细化规定。

8. 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____个月, 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 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 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 若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 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磋商响应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 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_____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 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 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将合同在铜仁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磋商响应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XXX 项目 XX 包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XXX 包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请盖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一 磋商响应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单位_____ (项目名称) _____包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_(被
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中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投标, 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 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 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完全理解采购中心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 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 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 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中心。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_____(供应商地址)_____

备注: 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沿河县第十届村（社区）“两委”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项目 XXX 包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备注：

1. 此表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磋商响应文件。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磋商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包含税等所有费用的总报价。

三 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_____XXX包”
(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谈判，并声明截至开
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
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原件扫描件(见
附件)之一：1.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
可证；4.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
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后附相关材料(3.1-3.9)。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的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出具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自行承诺）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 2020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须缴纳税收和社保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3.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3.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如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3.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_XXX 包，
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_
XXX 包，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
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兹授权以_____ (姓名)同志，为我方参与_____ XXX包 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附：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授权方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资料

注：后附招标文件中未有格式的相关内容或商务部分评分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内
容若无可空白。

六、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服务依据

二、服务目标

三、服务工作流程

四、工作进度安排

五、保障措施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XXX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如为中小企业则填写此格式，无可删除本页

八、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

如制造商属于制造商中小企业则填写此格式，无可删除本页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XXX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填写此格式，无可删除本页